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3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顏翊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零柒萬陸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8,765,067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7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。
2	311,437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7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